

营业性货运量达416.3亿吨,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超490亿人次

前三季度交通运输主要指标实现增长

本报记者 韩鑫

经济新方位

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16.3亿吨,同比增长3.3%;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490.9亿人次,保持快速增长……10月31日,交通运输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交通运输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与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吻合,主要指标实现增长,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货物往来更加顺畅,人员出行舒适便利,重大工程建设正酣……交通运输运行不断向好,流动的中国持续释放生机与活力。

交通运输发展态势良好

东海之滨,“全球第一大港”宁波舟山港,前三季度完成货物吞吐量突破10亿吨大关,同比增长3.4%;长江之畔,万吨级江海直达船首次直航重庆,11.6米吃水船舶首次进出南京港,今年以来,“黄金水道”货运规模持续扩大,前9月长江干线港口货物吞吐量预计达到29.2亿吨,同比增长2.8%。

“大港口”再创佳绩,“大动脉”活力奔涌,映射出交通运输良好发展态势。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前三季度我国交通运输主要指标实现增长。

货运量保持增长。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16.3亿吨,同比增长3.3%,其中,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货运量同比分别增长1.9%、3.1%、4.8%、24.4%。

港口货物吞吐量稳中有增。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29.7亿吨,同比增长3.4%,其中外贸同比增长7.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亿标箱,同比增长7.7%。

出行量较快增长。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490.9亿人次,同比增长5.4%。分方式看,铁路、水路、民航客运量同比分别增长13.8%、1.1%、19.1%,公路人员流动量同比增长4.7%。

交通投资高位运行。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27131亿元,其中,铁路、水路、民航完成投资同比分别增长10.3%、9.4%、22.3%,公路完成投资18967亿元。

公路、水路建设取得新进展

京杭大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向年底完工发起冲刺,平陆运河加快建设,赣粤运河、湘桂运河进入论证阶段……今年以来,各地掀起运河建设热潮。

“交通运输部多措并举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

今年累计下达3157亿元车购税资金支持地方交通建设,同时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助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完善。”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说。

今年,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进度条”不断刷新。

公路骨干通道持续延伸,高速路网越织越密。深中通道建成开通,成为继港珠澳大桥后粤港澳大湾区又一超大型交通工程;银昆高速公路宁夏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段建成通车,G85银昆国家高速公路全线贯通。

关键控制工程有新进展,一批公路重大工程进入新阶段。世界在建最大跨度悬索桥——张靖皋长江大桥南航道桥北主塔横梁合龙,世界在建最长高速公路隧道——天山胜利隧道有望年底贯通。

发挥投资拉动作用,水运重大工程有序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平陆运河完成投资约420亿元,占总投资的50%以上;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76%;上海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重点港口建设项目稳步推进。

交通重大工程具有投资规模大、落地见效快、带动作用强的特点,是扩内需、稳增长、促就业的重要领域之一。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强化政策支持,持续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近年来,通过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国家公家都市建设,各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王绣春介绍。

服务范围更广。数据显示,全国公共汽车运营车辆数达到68.3万辆,城市公交运营线路近8万条,总长度达173万公里,公交专用道突破2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实现跨越式发展,共有54个城市开通运营31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里程超过1万公里,居世界第一;城市公共交通日均运送乘客达2亿人次。

技术水平更强。近年来,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装备进一步提档升级,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1.2%,九成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为空调车,车载视频监控和无障碍设备快速普及。此外,交通一卡通、手机移动支付、二维码付款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全面普及。

适老化服务更优。持续优化城市公共交通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打造敬老爱老服务城市公交线路超过4000条、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车超过12万辆,地铁车站无障碍渡板和“爱心预约”出行服务全面覆盖。

“城市公共交通的快速发展,有效保障群众安全便捷



出行,也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王绣春说,近日,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首部行政法规《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发布,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基本制度设计。下一步将制修订城市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具体政策举措,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更好满足群众高品质、多样化出行需求。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制图:蔡华伟

千字当头,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短短9天完成银行授信,这让江苏泰兴市朝阳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展连呼没想到。

贷款到位,金工车间于10月12日顺利建成。正在紧锣密鼓组装的5台设备,将助力扩大产能。

中小微企业成长,资金需求大,但融资不易。因为厂房是租赁的,无法办理抵押,朱展跑了几家银行都没谈拢。

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江苏不断充实政策工具箱。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应运而生,直击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打破部门壁垒、跨界整合数据,用大数据给企业‘画像’。”平台运营负责人徐婕点开平台界面,输入企业名称,“看,这家企业规模不大,但净利润、总营收、纳税评级稳定上升,也没有司法诉讼、行政处罚,系统自动给出86分的信用分。”

信用背书,促成企业与银行“牵手”。截至目前,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已为40余万家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需求4.6万亿元。

为给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江苏不久前发布《关于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推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完善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等增量政策。

让民营企业在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更大作用,江苏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100万倍显微镜下,高温烧制的金属衬底上“长”出一层透明的石墨烯。走进江苏江南烯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二维新材料实验室,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的专家团队与公司技术人员正在试制全新的石墨烯二维材料。

公司负责人潘栋杰介绍,从企业先行先试到引入高校院所人才进行产学研合作,从成立江苏省石墨烯创新中心到与科研端、市场端组建创新联合体,“全省的优势科技力量为我们提供坚实支撑”。

发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江苏推动民营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建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目前,江苏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达4.79万家,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90%以上,民企工程研究中心数量占全省总数的近60%。”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副处长张道越介绍。

为提高政策制定的针对性和实施的有效性,江苏近期开展了民营经济系列政策评估。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沈剑荣表示,落实好一揽子增量政策,江苏将以更大的改革力度、更实的工作举措,“努力推动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奋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陕西西安市某住宅项目首次申报“白名单”时,因开发企业未完全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划新开工建设的标段未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纳入“白名单”相关要求。

得知项目情况,当地协调机制积极协调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允许项目公司分批缴纳剩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轻项目公司资金压力,并很快办理了相关许可证;同时,多次组织银行座谈,推动项目后续融资有序进行。经过多方努力,该项目被纳入西安市第三批“白名单”,并取得银团贷款授信总额度14亿元,为项目建设交付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了城市政府在稳定房地产市场方面的积极作用,及时研判本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和融资需求,定期组织房企和银行各方会商,做好“白名单”项目审核把关,推动修复房地产项目存在问题,为房地产项目融资和建成交付提供了有利外部环境。截至10月16日,“白名单”项目已审批通过贷款2.23万亿元。

在协调机制推动下,各地房地产项目加快建设交付。专家表示,“白名单”扩围增效,不仅对保交房提供有力支持,也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营造了更有利的发展环境。项目资金封闭管理、专款专用于项目建设等要求,将推动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其母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模式,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说,在“白名单”机制下,银行不断优化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流程,涵盖授信审批、资金投放、风险管理等各环节。“白名单”项目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不仅能有效防止贷款资金被违规挪用、保障银行债权安全,同时也为构建更加科学、合理、可持续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奠定坚实基础。”

助力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在湖北武汉东西湖区,一处当地推动房地产去库存的试点项目正加紧装修。“该项目可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111套,计划今年底投入运营。”武汉安居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淑云说,周边商业、教育、医疗等生活配套齐全,租赁需求旺盛。前期,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支持下,银行发放了专项用于收购该项目的贷款,为推动项目收购改造提供有力支持。

“我们积极与安居公司及武汉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对接,商讨商业可行性与合作方案,通过‘绿色通道’加快项目贷款审批发放效率。”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金鹏说,自今年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设立以来,该行持续优化保交房金融服务,制定差别化授信审批,与湖北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对接,为相关房源项目批复贷款金额4亿元,惠及住房1258套。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曾涛介绍,该行正组织当地金融机构加快投放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和保障性住房收购贷款,目前湖北省金融机构已累计为18个项目授信24.2亿元。“我们还指导已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做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申请工作。”曾涛说。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要求,对于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60%提升到100%,进一步增强对金融机构和收购主体的市场化激励。曾刚认为,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能够加快消化商品房库存,促进供需动态平衡,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助力租购并举。

延长放宽经营性物业贷款用途、房企开发贷款合理展期相关政策的期限,研究允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市场化收购房企土地……金融政策持续优化,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说,9月底以来,一手房的看房量、到访量、签约量明显增加,二手房的交易量持续上升。各地大力推进保交房攻坚战,已经交付246万套。国家统计局在9月下旬开展的调查显示:预期未来半年新建商品房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或上涨的受访从业人员占比分别比上月提高10个和6.5个百分点。

“多项政策形成合力,覆盖购房者、房企和市场各个环节,既助力解决当前问题,也有利于长期结构性调整,体现了政策的系统性和前瞻性。”曾刚说,下一步,各部门应加强政策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变化。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建筑、智慧社区等新型住房项目的金融支持,促进房企探索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

解决企业急难愁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本报记者 何聪 姚雪青

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重回景气区间

连续两个月上升,十月份达百分之五十点一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欧阳洁)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1日发布数据:10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1%,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上升并重回景气区间。其中,大型和中型企业PMI分别为51.5%和49.4%,比上月分别上升0.9和0.2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特约专家指出,从分项指数来看,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以及采购量指数、出厂价格指数、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等均有回升,反映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出现恢复迹象。

10月份,随着存量政策加快落实,叠加一揽子增量政策陆续落地,市场需求稳定恢复,促使制造业企业生产活动加快,生产指数为52%,较上月上升0.8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50%,较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反映市场需求不足的制造业企业比重较上月下降近3个百分点。企业信心提振,后市预期乐观,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较上月上升2个百分点。

同时发布的10月份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较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连续5个月稳定在50%左右,显示非制造业经营活动继续保持扩张;新订单指数环比上升3个百分点,达到47.2%,创出自今年4月以来的新高,非制造业需求止降趋稳。

11月1日起存量房贷利率可自主协商动态调整

新机制下重定价周期怎么选?

本报记者 吴秋余

10月31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发布公告,从11月1日起对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实行新的定价机制,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存量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最短可调整为3个月。这意味着,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发布的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要求落地。

本次机制调整前,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一般为一年,不少贷款人认为不能及时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容易造成新老房贷利率差过大等情况。此次商业银行的公告明确取消了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最短为一年的限制。贷款人可以随时向银行提出将重定价周期调整为3个月或6个月,也可以保持为一年。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提醒,在整个还款周期里,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只能调整一次。这意味着,如果贷款人认为未来贷款利率将下行,那么将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调整为3个月,就能更早享受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带来的优惠;如果贷款人认为未来贷款利率将上涨,那么将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保持为一年,自己的房贷利率跟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涨可能会更晚一些。

根据多家银行公告,此次调整适用于浮动利率定价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主要从加点幅度调整和重定价周期调整两个方面进行优化完善。

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房贷利率以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在加点幅度调整方面,多家银行公告显示,当借款人的房贷利率加点幅度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相比,偏离高于30个基点时,可向银行提出

调整申请。重新约定的加点幅度不高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加30个基点。

全国新发放个人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值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全国新发放个人房贷加权平均利率减去对应季度5年期以上LPR均值。如果所在地区有个人房贷利率政策下限,则最终加点值不能低于所在城市房贷利率加点政策下限。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第三季度全国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33%。此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的公告,促进商业银行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目前已基本完成。

董希淼表示,未来一段时间,如果政策利率保持稳定,预计新发放房贷利率都保持稳定,存量房贷利率将无需再进行调整。如果新发放房贷利率加点幅度进一步下降,存量房贷利率也会跟随下行,银行会综合考虑吸储和经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新发放房贷利率。本轮批量调整后,存量房贷利率降至3.3%,如果存量房贷与新发放房贷差异大于30个基点,将推动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因此,预计银行会较少发放利率低于3%的房贷,新发放房贷与存量房贷的利率差也将保持总体稳定。

据了解,其它商业银行近期也将陆续发布公告,明确新的个人房贷利率定价机制。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实行新的定价机制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将不再统一调整存量房贷利率。

10月31日,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常岗村,大型农机具在耕作田地。当地农民抢抓农时,深耕整地,为播种冬小麦做准备。

李新义摄(人民视觉)